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文件

石文艺教发〔2023〕9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

现将《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
2023年11月14日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

转专业是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而开展的特殊学籍异动环节。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22〕26号）和《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23〕2号）文件之要求，为推进文学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 员：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修订、组织协调、过程监控、转入转出学生审核与推荐等。

（二）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 员：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主任、
学办主任、教办秘书、辅导员

主要职责：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实施。转出学生材料

收集和初步审核，上报领导小组确认、签字和盖章，材料整齐后返还转出学生报转入学院。转入学生材料接收、初步审核、报领导小组复审、组织面试、网页公示、确认接收、转入班级、学籍异动办理、学生转入材料归档保存和个人档案转接等工作。

（二）本科生转专业面试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成 员：副书记、副院长、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其他特邀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转入学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如：专业兴趣、个人规划、学习成绩等方面。确定转入学生面试成绩和排名。

二、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

学院现有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师范）、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美术学（师范）、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音乐学（师范）、舞蹈教育（师范）、音乐表演、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共 10 个校内本科专业。学院将结合师资力量、教学资源配置、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决定，每学期各专业按实际允许拟转入接收学生人数，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如拟转入学生人数较多，可以增加行政班级，每个行政班不超过 32 人。

（二）转专业学生资格及要求

1. 转出学生

学院转出学生不设成绩和比例限制，只审核学生转出申请基本条件符合校相关规定和要求。

2. 转入学生

（1）入学时间满一学期或者非毕业前一年的在校生。

（2）成绩要求：不设成绩限制。

（3）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

（4）其它具体要求：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入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招生录取二批次专业不能转入；艺术类只能在同类专业中互转，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无学校规定的各类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方式：材料审核制+面试。

2. 具体考核内容：

（1）填写《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入学以来有效原始成绩单及平均学分成绩（不含通选课）专业排名。

（2）个人申请书：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高考成绩、对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或潜力、转专业原因及学业规划等。

（3）其它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三）考核流程

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一（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2. 资格审查：转专业工作组需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完成对转专业申请的提交纸质材料初审，做好转入学生初步排名，经学院领导组复核确定，按照 1:3 比例选拔转入学生参加下一轮面试考核。

3. 面试：转专业面试组需在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完成对转专业组织面试，确定名次排名。

4. 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5. 同意转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务处复核确定。做好办理学籍异动、课程补选、学生档案交接等后期工作。

6. 联系地址/电话：学院教学科研办公/0993-2057283。

三、其他

1. 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石大校发〔2023〕2号）有关精神执行。

2. 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3.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